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8,8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9,022,000 股变更为 238,543,2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39,022,000 元变更为 238,543,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等书面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

程序继续实施。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6日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261041。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